

附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境)對入境、出境人員，得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需要，並視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條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入境者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者，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p> <p>1. 傳染病書表填寫內容錯誤，或未完整填寫，經規勸仍不更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但傳染病書表有故意填寫不實致內容錯誤者，得不經規勸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2. 未依傳染病書表載明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實、不清致檢疫人員無法辨識佐證資料正確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3.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後續防疫措施之虞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4.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p>	<p>所稱傳染病書表，包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卡及提審權利告知、登機前無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附佐證資料，將影響高風險個案之識別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且提高社區疾病傳播風險，故衡酌其配合檢疫措施程度及具體違規情節輕重，作為裁量之基準，爰為第 1 點規定。</p>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主管機關(境)對燒檢或後送醫院診療等防疫措施。對入境人員，得評估其健康其他檢疫措施。	發、燒檢、體溫量測或健康評估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入境者未配合檢疫措施者，衛酌其違規態樣輕重，進行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體溫量測或健康評估措施，且經勸說仍拒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經檢疫人員認定無法檢具符合規定之核酸檢驗報告且屬應自費採檢對象，而規避、妨礙或拒絕進行自費採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 經檢疫人員評估為近14天內有症狀，卻規避、妨礙或拒絕COVID-19就地採檢、後送至醫院進行COVID-19採檢或醫院診療者，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
					<p>為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且介入必要之防檢疫措施，入境者應配合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採檢或後送就醫等程序，以落實邊境風險管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其抵臺風險程度及拒不配合事項嚴重程度，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p>	

違反者之罰鍰處分期原則統一為二十天，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其履行期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

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